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7 日，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路凤安路交叉口，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新建 1 条水稳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吨水稳混合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建设项目在龙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12-340302-04-01-576646。

2024 年 7 月，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6 日，蚌埠市龙子湖区生态环境分局以“龙环许[2024]1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4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竣工，2024 年 10 月项目调试。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编号：91340300078741765D001Q，有效期限：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见附件）。

2024 年 11 月 8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302-2024-28L。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本项目建设情况不涉及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堆场粉尘经喷雾抑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均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装载机、集料皮带机、搅拌机、上料皮带机、风机等，上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滤袋、沉淀沉渣，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收尘、沉淀沉渣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为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手套，依托厂区东北角原有的 8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7.5、COD 最大日均值为 22mg/L、BOD₅ 最大日均值为 14.4mg/L、NH₃-N 最大日均值为 0.306mg/L、SS 最大日均值为 15mg/L，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蚌埠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为 1.9mg/m³；厂界颗粒

物最大检出浓度为 0.463mg/m³；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58dB（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 65dB（A）；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水利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